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

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9日本校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7日簽奉校長核准

113年11月13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5日簽奉校長核准

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，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(以下簡稱外語證照)，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培養外語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報考時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任職於本院之專任教職員(含計畫助理)，參加本院認定之外語檢定考試，達本院訂定之通過標準者，得以報名費總額為上限額度，向本院申請獎補助。(詳見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)。

第三條

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應備妥下列資料，自考試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院辦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獎勵補助申請表。
- 二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俾便檢核。
- 三、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- 四、若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正式證件影本。

第四條

單一外語檢定考試獎補助金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若該次檢定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獎補助。

第五條

申請案件經院辦行政審查通過者，依本校核銷規定予以核發獎補助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之獎補助以本院捐款收入支應，獎補助總額由本院視經費籌措之情形，以為當年度獎補助金額之依據，獎補助名額依預算額度狀況增減，當年度獎補助總金額用罄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

語言	測驗名稱	分數/標準	補助金額	
英語	托福 TOFEL iBT	95 分以上(含)	報名費	
	雅思 IELTS	7 分以上(含)		
	多益 TOEIC	聽力閱讀		900 分以上(含)
		口說寫作		330 分以上(含)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	N2 以上(含)		
德語	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 Goethe-Zertifikat	B1 以上(含)		
	德福考試 TestDaF	TDN3 以上(含)		
法語	法語鑑定文憑 DELF-DALF	DELF B1 以上(含)		
	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	300-399 分		